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6 學年度高爾夫錦標賽

霧峰球場當地規則

2018/06/05~06/08

1. 界外 (規則 27-1)

超越牆外、圍籬外、或標示界外之白樁。

a) 若以白樁或圍籬柱子(不含有稜角支撐物)為界線，連接此等白樁或圍籬柱子最內緣地平面的連接

線。當球全部落在此等線上或超越白線時即為出界。

b) 當地上畫有白線連接樁時，當球全部停在白線上或超越白線時即為出界。

c) 第 4 洞左側車道路緣石最外緣、越過第 14 洞果嶺右側水泥矮牆、越過第 18 洞後段左側水泥矮牆

注意:比賽場地內非界定界外之白樁是阻礙物，不是界外樁。

2. 側面水障礙(規則 26-1)

a) 以紅樁或紅線表示。若紅樁及紅線同時存在，以紅線外緣為準，球道中間未與車道連結之獨立排水

溝視同側面水障礙。

b) 第 1 洞球超過球道右側車道最外緣即為進入側面水障礙，車道上的紅線僅為識別用。

c) 第 10 洞左側如球超越水溝有紅點的水泥牆即為進入側面水障礙。

d) 第 17 洞沿車道左側最外緣為界。

e) **分布在比賽場地內非界定側面水障礙之紅樁為阻礙物，在本次比賽不具意義。**

3. 待修復之地 (規則 25-1)

a) 比賽場地上成堆準備被移走的鬆散妨礙物視為待修復之地可依規則免罰脫困。

b) 在果嶺通道上，草皮的接縫(並非草皮本身)視為待修復地。如球員的站姿受到草皮接縫的影響，根據規則 25-1 不算是妨礙。如球碰觸到草皮的接縫或是妨礙揮桿範圍，則適用規則 25-1 脫困。新種草皮區內的所有縫隙，都算是相同草皮接縫。

c) 粗草區與球道交界所形成之凹槽，本比賽視為異常地面狀況可依規則 25-1 免罰脫困。**(不包含站位)**。

d) 果嶺上之新鋪草皮塊，本次比賽視為異常地面狀況可依規則 25-1 免罰脫困。**(不包含站位)**。

e) 果嶺通道經場務鋪過細沙之區域**(不包含擊球痕之補沙區域)**

4. 嵌埋球 (規則 25-2)

在**果嶺通道**上直接嵌埋之球可以檢起、擦拭，並盡量在接近原球位且不靠近球洞處拋球。例外：

f) 如球嵌埋在草非經細密修剪之區域之沙地，則其球員不可依本條當地規則脫困。

g) 如因本當地規則以外其他事物的妨礙，使球員明顯無法擊球時，球員不可根據本當地規則脫困。

5. 不可移動之阻礙物 (規則 24-2)

- h) 不可移動之阻礙物附近，以白線圍繞之區域，視為阻礙之一部份，而非待修復之地。
- i) 被阻礙物所環繞之景觀花園，視為阻礙之一部份。
- j) 與車道平行且毗連之排水溝視為該車道的一部分。
- k) 樹木之支撐架及繩索(不含樹木本身的妨礙)。
- l) 比賽場地內被塑膠袋包裹之白樁或紅樁。

6. 沙坑中的石頭

沙坑中的石頭本次比賽視為可移動之阻礙物。

7. 球場不可分的一部份

- m) 電線、電纜、包覆物或緊靠樹幹或其他永久性物體之物件。
- n) 水障礙內之人工檔土牆或堆積物。
- o) 所有的花床及景觀枕木。

8. 球在果嶺上意外被移動

當球在果嶺上，如球或球標、被球員、其搭檔、其對手或上述任何人的桿弟或裝備品意外地移動，免罰桿，被移動的球或球標必須依照規則 18-2、18-3 以及 20-1 所述置回原位。如因其他因素造成球移動則球依所處之狀態擊打，如球標非意外移動則球標需置回原位。

9. 6-6d 之例外

如競賽者繳回之桿數有任何一洞低於實際所打之桿數，係因未計入在繳回他的記分卡之前所不知悉已致

之一或更多之罰桿，則他不須被取消比賽資格；在此種情況下，該競賽者招致適用規則之處罰外，不須

額外處罰規則 6-6d 之違反。當適用之處罰是取消該競賽之比賽資格時，則本例外不適用。

10. 拋球區

第 1、7、9、10、16 設有拋球區，如球員的球明確知道或幾乎確認進入該洞之側面水障礙，球員除依規則 26-1 進行外，球員可選擇罰一桿後在最近的拋球區內拋一球(球停在第一次撞擊比賽場地的位置兩支球桿範圍內即成為比賽球，即使球往前更靠近果嶺亦同)繼續比賽。

違反上列當地規則--比桿賽：罰 2 桿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高爾夫委員會

